

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 宋志国◎主编

本书力图结合我国经济法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经济法学科的内在逻辑和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规律，形成内容新颖实用、体系科学完整，有自身特点的并较为完善的学科内容体系。全书涵盖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全面阐释了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的制度、理论与实务等问题。在编写中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经验，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配有习题和光盘，便于自学和教学。

ECONOMIC LAW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教材

经济法概论

● 宋志国◎主编

本书力图结合我国经济法发展的现状与趋势、经济法学科的内在逻辑和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规律，形成内容新颖实用、体系科学完整，有自身特点的并较为完善的学科内容体系。全书涵盖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全面阐释了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的制度、理论与实务等问题。在编写中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经验，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配有习题和光盘，便于自学和教学。

ECONOMIC LAW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教材力图结合我国经济法发展现状与趋势、经济法学科的内在逻辑和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规律,形成内容新颖实用、体系科学完整,有自身特点的较为完善的学科内容体系。全书涵盖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全面阐释了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的制度、理论与实务等问题。在编写中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经验,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力求理论脉络清晰,概念准确,文字简练,资料翔实,全面系统地反映新经济法法律制度的全貌。

本书是“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教材”中的一本,本套教材都配有光盘。纸质教材每章包括,学习目的要求、内容、小结、习题或复习思考题;光盘内容包括,学习指导(包括各章学习目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自测题库(包括模拟试卷)、参考答案、使用说明等,是纸质教材的有益补充。教材形式适合成人学习特点,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适合作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材及成人自学教材,也可供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及对经济法感兴趣的人士自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宋志国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5

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教材

ISBN 978-7-111-21287-4

I. 经… II. 宋… III.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0406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文菁华

责任印制:杨 曦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9.75 印张·325 千字

0001—4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1287-4

ISBN 978-7-89482-205-5 (光盘)

定价:29.80 元(含 1CD)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 精品教材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卢小珠 广西工学院成教院院长 教授

编委会副主任：吴郭泉 桂林工学院成教院院长 副教授

唐 宁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成教院院长 副教授

秦 成 广西师范学院成教院院长 副教授

编委会委员：卢 伟 桂林工学院 副教授

唐培和 广西工学院 副教授

宋瑞敏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副教授

张译文 广西工学院 讲师

丛 书 序

教材是教学的基本条件之一。大学教材主要有两种作用：一是用于教师教学，二是提供学生自学，也可作为有关人员的参考用书。不少享誉世界的科学大师就是通过自学大学教材，进入新的发展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可见，编写一套好的大学教材非常重要。教材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任务的重要保证，是高等学校教学条件建设的重要内容。

成人高等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2004年我国成人高等教育在校生达600多万人。作为对各类高中毕业后在职、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培训体系，为社会培养、培训了相当数量的各类专门人才，对提高国民素质、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是我国终身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但是，长期以来，许多高校把成人高等教育看作是“创收机器”，没有成人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没有经费投入，也没有多少人愿意编写成人高等教育的教材。成人高等教育大多使用普通高等教育的教材，专门为成人高等教育编写的教材，有些也是由没有从事过成人教育或者对成人教育教学特点不够了解的专家学者编写的。这些教材知识点多，理论性强，而且多数没有教学参考或辅导材料，不便于学生自学。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教材建设要精品化，教材要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的精神，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材建设，推动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我们特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教材。

本套教材第一期共编写15本，由广西工学院、桂林工学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师范学院等高校的成人教育教师共同编写。我们力求做到：

- (1) 内容少而精，突出实用性、通俗性，理论阐述以够用为度。
- (2) 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应用能力和实践技能的培养，并且尽可能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 (3) 教材形式适合成人学习的特点，有利于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力。每本教材都有纸质、光盘两种形式。纸质教材包括：各章学习目的要求、内容、小结、习题或复习思考题；光盘内容包括：学习指导(包括各章学习目的、主要内容、重点难点)、自测题库(包括模拟试卷)、参考答案、使用说明等，是纸质教材的有益补充。

我们希望通过努力，能够编撰出更适合成人使用的高等教育教材。但是，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教师、学生在使用的过程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改进。

成人高等教育经济管理专业精品教材编委会

2007 年 5 月

前 言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我国社会政治、经济生活、法律制度及管理体制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革,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创建、发展及完善集中体现在市场主体、市场管理、宏观调控、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的构建和调整上,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国的治国方略。特别是在 2001 年底我国加入 WTO 后,一系列新的经济法律的出台直接影响到我国市场主体的经济法律行为。本教材力图结合我国经济法发展现状与趋势、经济法学科的内在逻辑和经济法教学的基本规律,形成内容新颖实用、体系科学完整,有自身特点的较为完善的学科内容体系。

本书共分五章,内容涵盖了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全面阐释了经济法主体、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的制度、理论与实务等问题。在编写中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经验,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力求理论脉络清晰,概念准确,文字简练,资料翔实,全面系统地反映新经济法律制度的全貌;在叙述方式上,尽可能通俗易懂、言简意赅。

本书第一章由宋志国编写,第二章由高清编写,第三章由卢伟编写,第四章由许荣斌编写,第五章由程广超编写,最后由宋志国、卢伟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5 月

目 录

丛书序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 1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 10
-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及基本原则 / 20
-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 28

第二章 经济组织法 / 35

-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 / 35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90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105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114

第三章 市场管理法 / 143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143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61
-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176
- 第四节 证券法律制度 / 190

第四章 宏观调控法 / 216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216
-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 235
- 第三节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 252

第五章 社会保障法 / 268

-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 268
-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 277
- 第三节 社会救济、优抚安置及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 292

参考文献 / 302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学习本章的目的主要在于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以及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总体框架。要求了解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条件，掌握经济法的一般特征和基本原则，把握经济法的渊源、体系，重点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法律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最年轻的一个部门法，是法律家族中新兴的一门法律科学。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它的产生和形成，是社会生活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法律、法学自身逻辑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根本上说，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过程是以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为基础的。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一、“经济法”概念的出现

有学者考证，“经济法”一词是由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

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中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 12 条。1843 年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不仅继承了摩莱里有关经济法的思想,而且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并对未来的经济法作了设计。然而,我国另有学者核查了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原著使用“经济法”一词的情况后,否认了长期以来在经济法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法由来的说法。他们认为:经核查,摩莱里和德萨米所称的“经济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用以描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既然不是在法的概念和意义上使用“法”的措辞或术语,那么就不能认为是由这两位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首先提出“经济法”。

谁最早提出经济法一词呢?有学者认为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是最早提出经济法学说的人。他在 1865 年发表的著作《论工人阶级政治能力》中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不过,大多数学者仍然认为,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的应是摩莱里。

二、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产生的时代

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而经济基础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因此,生产力是法产生和发展的最终决定因素。作为法的一个组成部分,经济法律法规的产生与发展无疑也是由生产力最终决定的,但经济法律法规只能在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程度之后才能产生,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学部门产生的时间也相对较晚。尽管一些著述认为经济法律法规产生于古代社会而非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但我们认为,在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虽然存在于“诸法合体”形态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此时的经济法律法规仍不具备“调整民法无力解决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这一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条件。因为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与其相适应的社会生产总水平不高,

机械化程度不高,社会经济关系较为简单,完全可由民法予以有效调整,民法无力解决的情形并不普遍。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之上,价值规律尚未在经济运行中给予充分显现,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在性质上尚属于单纯的行政行为,而非自觉的、内在的参与。因此,产生现代意义经济法的条件并未成熟。只有当生产力发展到较高程度之后,伴随着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到来,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才得以产生。

(二)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实际上是随着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时期,传统民商法、行政法律制度被不断突破并逐渐演变乃至最终独立的过程。

1. 经济法的产生阶段

从19世纪末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是经济法的出现阶段。以美国1890年颁布的《反不法限制和垄断,保护交易和通商的法律》即《谢尔曼法》及1914年颁布的《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为标志,它是现代经济法最早的法律表现形式,是经济法独立的先声,但仅限于反限制竞争和反垄断,对其他国家影响不大。

这一时期,德国为了战争的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如1915年《关于限制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在奉行“经济自由”的同时,确立了“社会化原则”,规定了许多对私有制限制的措施,并授权政府可以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和管制;在宪法颁布后国民会议和联邦国会还制定了一系列“社会化”法律,如1919年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等。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国出现的大量法律,突破了传统“公法”和“私法”所涉及的内容,摆脱了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原则,确认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管理。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积极展开研究,并且对其他国家的立法和学术都有一定的影响。因而学术界的通识认为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首先在德国出现的。

2. 经济法的发展阶段

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是经济法发展的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有所放松,但随着1929~1933年经济危机的出现,资本主义各国对国民经济进行更为全面和强有力的总体调节:一方面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开始出现并得到发展。国家不仅以政权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

且开始以资本所有者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另一方面国家经济职能全面强化，对经济进行综合性的、全方位的调节，加之凯恩斯主义的出现和兴起，使这一阶段资本主义各国经济法又出现了一次高潮。

如，美国开始实行罗斯福新政：1933年国会授予总统“紧急全权”，推行新的经济调节政策，这期间美国颁布了170多部法令，如《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国家劳动关系法》、《恢复和救济法》等。德国也为调节经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1930年、1932年、1933年几次修改《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以加强卡特尔，并于1933年制定《强制卡特尔法》，1934年《经济有机结构条例》，以促进经济发展。日本为了应付危机，国家对经济也进行大量的干预。如农业方面的《米谷法》（1921年）、《肥料改良奖励规则》（1921年）、《物价稳定信贷损失补偿法》（1929年）等。

危机之后，英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势头有所减弱，但德、日、意等法西斯为了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进一步强化国家对经济的统治。德国1933年纳粹党掌握政权，推行扶助卡特尔的经济主义和实行官民一体的经济统制，并于1936年制定了资本主义世界第一个较为正规的全国经济计划，即1936~1940年的“四年计划”，并设立了“德国经济总委员会”和“执行四年计划全权机关”，从而进入以战争为基础的经济总体调节体制。日本自20世纪30年代后半期国家对生产、物资、价格实行全面管制，为整编企业，1942年制定了《企业整顿法》、1943年制定了《工商组合法》、《军需公司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为恢复经济也注重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如德国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令，即《反卡特尔法》，禁止卡特尔和康采恩，并对大企业实行分割。日本1947年颁布的《经济力过度集中排除法》旨在解体垄断组织，1947年颁布的《禁止私人垄断法》以防垄断的复兴；1949年颁布的《事业者团体法》旨在解散战时统制团体，禁止垄断行为；同年颁布的《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以排除大企业中小企业的支配，但此时的非经济性和行政色彩较浓。

经济法的发展时期，主要表现为国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特殊时期的整体经济关系，以应对战时经济或经济危机。

3. 经济法逐步完备阶段

20世纪50年代至今，是经济法趋于成熟的阶段。日本在1952年独立以后，垄断资本主义逐步发展和完善，进入20年高速成长期，国

家对经济进行全面的干预和管理,经济立法日益活跃,并形成相对完备的体系。此时废止了《事业团体法》,并于1952年制定了《企业合理化促进立法》,与此同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1963年颁布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1968年、1969年颁布了《中小企业振兴事业团体法》、《消费者保护基本法》、《石油开发公司法》,在20世纪70年代的石油危机中,修改了《垄断禁止法》,加强了对垄断的限制,并于1979年修改了《外汇外贸管理法》。

德国1957年制定《反限制竞争法》,并于1973年、1976年、1980年三次对之进行修改,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垄断的限制,促进经济自由和公平竞争,迄今为止德国的经济法基本上还是以《反限制竞争法》为核心。

20世纪80年代,英国撒切尔夫人执政时期,全球范围内掀起了私有化经济浪潮,这主要是由于80年代末90年代初世界冷战局面结束,各国都认识到经济更需按自身规律运行,加以经济学界对凯恩斯主义理论的不断修改和批判,以及现代高新科技的迅速发展,使各国从国内和国际两个界面来对经济进行规划,注重综合应用各种经济手段,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使之逐渐成为经济法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现代经济法的发展,又有了一些新的特点:一是经济法的地位显著提高,在很多国家,经济法已经摆脱了辅助性法律的地位,成为与宪法、民法和刑法等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二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逐步扩大,这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国家对经济的干预程度有了新的确认;三是经济法的理论得到了很多发展,同时,各种经济法律制度逐步完善,渐趋系统化;四是经济法的国际化日趋明显,这是由于各国经济相互影响和渗透的力度不断增加,因而促进了各国建立包括关税、投资和对外贸易等内容的涉外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成熟时期,主要表现为经济法的内容和体系逐步完善,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对国民经济的总体调节达到严密化和制度化程度,国家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不可缺少的主体。

三、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

法的产生和形成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关,它是基于调整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作为上层建筑,法的产生和形成也会受到上层建筑其他部分的影响,特别是国家的影响。经济法也不例外,经济法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律

意识作用的必然结果。

(一)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物质条件

社会化大生产和垄断的生成,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物质条件。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工业阶段后,形成了社会化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主要表现在:

1. 在大规模生产的基础上,形成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是指生产资料使用社会化、生产过程社会化和产品社会化。科技新成果的广泛应用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其直接后果是生产过程越来越具有社会性,出现了生产社会化。生产社会化使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革,从而使单个资本转变为集中的社会共同资本,实现了资本社会化;个人的劳动转变为社会共同劳动,实现了劳动社会化。

2. 社会分工不断深化,新的产业部门不断出现,各经济主体相互依存,形成国民经济体系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化学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工业等新兴产业部门不断产生并迅速发展。在新兴工业部门形成的同时,在既有的同一生产部门内部也发展成许多新的生产类别,使这些行业进一步扩大。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形成了以中枢生产部门为轴心的连锁性和基本经济过程连续性。社会各经济部门、同一经济部门的各个经济单位不再是孤立的、分割的,而是相互衔接、互补共存,社会经济形成了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奠定了国民经济完整体系的基础。

3. 完备的市场要素和市场竞争,使各地区、各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日益频繁,经济联系扩展到全球,形成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生产社会化和国民经济体系化,把市场经济推向了更高的阶段。在商品输出的同时,资本和技术不断输出,从而使垄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了国际性质。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标志是贸易的自由化、世界市场的一体化、生产的全球化。

社会化大生产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这种新变化使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日益显现。为了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控制在资本主义范围内,资本主义国家不再信奉“市场万能”理论,政府开始干预经济,纷纷制定相关法律,从最初大量的应付战争和经济危机性质的经济立法到后来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便应运而生。

(二) 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动因

国家职能的变化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政治条件。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作为上层建筑核心的国家职能的变化。在资本主义自由经济阶段,国家对经济采取放任态度。在国家与法的领域,这种放任思想表现

为“夜警国家论”、“有限政府论”。这些理论主张国家与法在市场经济下的消极作用，即对社会经济生活不予干预，“干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共识，市场经济主要由民商法调整。民商法的制定，一方面反映了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期望。民法基本原则诸如契约自由、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等的确立，客观上体现了国家鼓励自由竞争，维护经济秩序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的。国家选择民法对市场经济进行规制是由在这种自由经济形态下，国家所承担的经济职能决定的。但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经济危机频繁发生，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垄断的出现极大地限制了自由竞争这个市场经济的内在驱动力，使生产力的发展受到阻碍。这些问题恰恰都是在民商法所设定的法律框架下产生的，但也是民商法所无力解决的。社会经济生活强烈要求国家进一步介入社会经济领域，国家不能像过去那样只当“守夜人”和“警察”及“仲裁人”了，而要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以求经济能够稳定发展。但是市场经济本质是法制经济，此种土壤产生出的国家干预，决定了其不能是政府随意地针对具体经济个体的干预，而必须是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的，针对一般经济主体的干预。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选择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即使是采用某些行政或经济性质的干预，亦必须是在法定程序下进行。出于这种国家干预的需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这些新的法律，组成了一个新的独立的法部门——经济法。简言之，反垄断和反危机促进了国家经济职能的扩展，从而为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奠定了政治基础。

（三）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

社会本位的法哲学思想是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理论基础。与生产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化和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国际化的转变相适应，法哲学思想经历了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揭示了新的法现象的本质，从而使创立经济法理论成为可能。

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是自由放任的经济，它与自然法学派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这在法律上表现为民法。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强调“意思自治”，客观上排斥国家权力的干预，从保障个人契约自由出发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这种不干预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被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富论》中发挥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至于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一致认为“管得越少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在自由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主义、自由主义是社会思想观念的主流，其在法哲学思

想上表现为个人本位。个人本位的核心是个人权利本位，简称权利本位。权利本位论的基本主张和特征是：把权利的地位放在实在法（制定法）之上，也放在国家最高权力之上。主张“自然权利”，亦即“天赋人权”，认为人性是自然法之父，自然法是实在法之父。认为私有财产权是从自然状态带进国家组织中去的自然权利，因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不能设置任何障碍，认为自由是人性的结果，人的自由、平等是不可剥夺的权利，国家权力应为保障自由、财产和安全服务；权利是法律的中心概念。主张“法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律”，“法学是权利之学”，充分表达了权利在法文化中的地位；权利是现实的人进行社会活动的工具和出发点。

权利本位法哲学思想是对国家义务本位论的否定，是历史的超越。然而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向垄断阶段发展，垄断资本家凭借其自身对资源的垄断而排斥自由竞争。市场调节所具有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等缺陷日益充分暴露出来，市场机制失去了其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与此同时，民法所确立的一系列平等、自愿等原则也受到了极大冲击。这种盲目发展，带有垄断性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是以近代民法为媒介发展起来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逐渐失之自律性。此时法学家们开始思考个人与社会的关系，认为自由放任、权利本位的弊害在于对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采取了“个人中心”的立场，已不适合时代要求，认为社会利益就是个人真正利益，个人生存、发展依赖社会的生存、发展。因此，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出现了以社会为本位的法哲学思想，社会法学派逐渐兴起。以庞德、耶林、边沁为代表的社会本位法思想，是以社会权为核心的权利思想，是以社会权为基础构建社会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思想。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不是一般地排斥权利，而是权利不再处于本位地位。这种新的权利论，不再以社会契约论和自然权利论为前提。以自由权为中心的权利本位法哲学思想向以社会权为中心的社会本位法哲学思想的演变，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的一般进程，这是巨大的历史性进步，这种转变使经济法理论的创立成为可能。

四、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的概念于20世纪30年代进入中国。在30年代和40年代的一些法学著作中已偶尔可见对经济法的阐述，但未见经济法学专著。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经济立法，但经济法学的诞生和人们对经济法

概念的研究则迟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我国,官方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是在 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转折点,之后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结束了“人治”时代,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适应时代需要,经济法便应运而生。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学术界一般以两阶段说为通说。

1. 第一阶段:1979~1992 年,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期。此时中国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取代传统的计划经济,一方面注重市场调节,一方面也保留了计划调节,国家的经营模式也逐步注重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重视以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如《经济合同法》、《工业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涉及到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总体来说,是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设定的,因而表现出以下特点:

(1) 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将大量的本应属于民商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纳入经济法范围,如 1981 年《经济合同法》即为明证(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1986 年《民法通则》也说明这点(带有许多国家干预色彩)。同时由于国家直接介入经济生活,使得以约束政府行政权力的行政法也难以发挥作用,直至 1989 年《行政诉讼法》的颁布实施,这种状况才有所好转。

(2) 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这主要源于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方式,即投资开发国有企业并直接进行管理,这从当时的经济法的结构以国家投资和国有企业立法为主的模式中可得到验证。

(3) 规制市场主体行为的反垄断法,限制不正当竞争法缺位。这一时期的经济法由于没有市场经济为基础,因而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它为 1992 年以后实施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出现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2. 第二阶段:1992 年至今,经济法的发展时期。1993 年 3 月宪法修正案明确提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且明确提出要注重经济立法,因此从 1993 年起,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颁布了大量法律、法规,以《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起点进入了真正的经济立法时期。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立法活动异常活跃。新法制定、旧法修正、法律整合、法规整理此起彼伏,一派生机勃勃、春意盎然的景象。其中,有关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建,更是立法的重中之重。2000 年以来,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修改篇幅之大、增补配套之多、涉及范围之广,是